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54/20-21(04)號文件

檔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20年11月23日的會議

有關政府支持的網上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平台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政府支持的網上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平台的背景資料，並綜述立法會議員近年就上述及相關議題表達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由非政府機構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平台

2. 政府當局在2019年3月25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述提供一筆過撥款1.5億港元以支持非政府機構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eBRAM中心")籌建電子商務相關仲裁及調解平台("eBRAM平台")的建議。委員對上述建議表示支持。

3.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予事務委員會的資料，eBRAM中心建議發展eBRAM平台，即一個以互聯網為基礎並結合先進科技的網上平台，供替代爭議解決使用。eBRAM平台會利便世界各地的企業(包括"一帶一路"沿線地區、大灣區和着重內地市場的企業)使用一站式跨境爭議解決服務，並在力求創新的新時代中為促成交易、談判、調解、仲裁和電子商業交易的概念重新定義。有關平台會提供全面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包括談判、調停、調解、審裁、仲裁及其他相關服務，而eBRAM中心也能藉此平台提供交易促成服務，協助交易各方在安全易用的網上平台達成商業交易。

4.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支持為非政府機構籌建中的網上仲裁及調解平台提供開發成本，促使香港發展便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在 2019 年 2 月 27 日，財政司司長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將會提供 1.5 億元供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的籌建和初期運作之用。籌建這個平台有助促進香港的法律科技發展，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並提升本港在提供專業法律服務方面的優勢和地位。

5. 根據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4 月提供的資料，eBRAM 中心這家在本地註冊成立的非政府機構，正準備籌建 eBRAM 平台。eBRAM 中心是由來自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經驗豐富的專業仲裁員、調解員和法律執業者及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的資深科技人才組成的擔保有限公司。政府當局現正尋求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撥款。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6. 在 2020 年 4 月 18 日，財委會通過一系列紓困措施共 1,375 億元的撥款申請，當中包括向"防疫抗疫基金"注資 1,205 億元以推行第二輪措施，向受疫情或防疫抗疫措施重創的市民及企業提供進一步援助。其中一項措施是以 7,000 萬元的撥款設立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有關計劃")。

7. 在 2020 年 4 月 27 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的簡報中，當局向委員簡介於 2020 年 6 月 29 日展開的有關計劃。有關計劃將為企業(尤其是中小微型企業("中小微企"))和公眾提供快捷和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並可能有助紓緩法庭有關民事訴訟的積壓案件。計劃也同時為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帶來創造就業及工作晉升的機會。eBRAM 中心為有關計劃提供網上爭議解決及相關服務，並將會獨立運作有關計劃。

立法會議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

8. 委員在 2019 年 3 月 25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及 2019 年 4 月 8 日和 2020 年 4 月 7 日財委會特別會議上就政府支持的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對仲裁及調解服務用戶的效益

9. 事務委員會得悉，在一項國際仲裁調查中，近四分之三受訪者偏好以簡化程序處理金額少於 50 萬美元的申索，調查並引述受訪者指國

際仲裁的最大缺點是費用高昂和需時較長。事務委員會詢問 eBRAM 平台可如何滿足受訪者的需要。

10. 政府當局回應指，由於 eBRAM 平台會提供一個成本低廉的平台，以進行跨境爭議解決工作，中小微企應會歡迎有關平台。事務委員會並察悉，eBRAM 平台的主要優點在於提供一個便捷和具成本效益的平台，讓全球任何地方的各方在網上進行交易及解決爭議。該平台使用人工智能翻譯，以利便為全球商務、投資和貿易提供跨境爭議解決、促成交易和進行交易的服務。

11. 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透過 eBRAM 平台在香港作出的仲裁裁決，與透過傳統仲裁方式作出的仲裁裁決並無分別，兩者皆可於其他同屬《紐約公約》締約方的司法管轄區執行。

推廣本地法律專業人士及企業使用網上爭議解決平台

12.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表示有必要積極推廣 eBRAM 平台，以確保在平台啟用時系統運作暢順。政府當局答覆時表示，當局會進行更多宣傳，鼓勵本地中小微企使用 eBRAM 平台，以利便促成交易、進行交易和爭議解決。eBRAM 中心會向本地法律專業人士提供培訓，使他們熟習 eBRAM 平台，並鼓勵業務經營者使用有關平台。因此，籌建 eBRAM 平台應可為本地法律專業人士及中小型律師行帶來不少商機。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仲裁員、調解員及法律執業者是否已準備好利用 eBRAM 平台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以及 eBRAM 中心會否鼓勵中小微企在與其商業夥伴訂立協議時，指明使用 eBRAM 平台以解決跨境爭議。他們詢問 eBRAM 中心會否致力向上述各方推廣 eBRAM 平台。

14. 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eBRAM 中心自 2018 年 6 月成立以來，一直積極向本地及海外律師(來自逾 40 個國家)及仲裁機構推廣 eBRAM 平台，他們均對平台給予正面評價，並表示大力支持。此外，中心在推廣使用 eBRAM 平台以促成交易時，會鼓勵中小微企在其商業交易協議中加入條文，指明任何因交易而產生的爭議均須透過使用擬議平台解決。

對本地專業人士的利弊

15.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一名委員詢問 eBRAM 平台可為本地專業人士帶來甚麼實際經濟效益。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由於現時沒有一個獲廣泛認可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可提供具成本效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部分本地專業人士因而未有機會處理爭議金額相對較低的中小微企仲裁及調解個案。eBRAM 平台的啟用將為本地專業人士締造更多就業機

會，包括 eBRAM 中心將招聘合適的仲裁員、調解員和其他人才(尤其是經驗較淺者)以提供仲裁及調解服務。

16. 然而，有委員關注到，如 eBRAM 平台所提供的服務日後主要是由海外人士使用，平台為本地專業人士帶來的效益將頗為有限，這或對他們的就業機會構成不利影響。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要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國際層面的參與實屬必要；由於 eBRAM 平台是針對中小微企所涉較小額交易的爭議，這可為年輕且經驗較淺的專業人士提供合適的機會，處理該等類別的仲裁及調解個案。

撥款支持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

17. 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及 2019 年 4 月 8 日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當局為何撥款支持 eBRAM 中心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的平台，而不是支持其他非政府機構。政府當局解釋，eBRAM 中心的創始成員來自主要法律專業團體以及創新科技界別，而該中心是本地唯一一間現正積極發展和推廣全面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該中心亦是本地唯一獲亞太經合組織工作坊主辦單位邀請參與其會議和工作坊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考慮到 eBRAM 中心的廣泛代表性，以及該中心在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方面的專長、能力、實際經驗和決心承諾，當局認為該中心是最適合着手籌建和推展 eBRAM 平台的本地非政府機構，此舉也與政府的政策一致。

18. 一名委員詢問，當局會否容許其他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在香港經營，以鼓勵市場競爭。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公共資源宜集中支持籌建最佳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因為這是鞏固香港作為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的最有效方法。然而，政府當局強調，eBRAM 中心並不獨享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權利，其他有興趣的人士亦可加入市場。

監察電子商務相關仲裁及調解平台的籌建

19. 部分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及 2020 年 4 月 7 日的財委會特別會議上詢問，鑒於 eBRAM 中心將獲提供公帑，政府當局將如何監察 eBRAM 平台的籌建和早期運作。政府當局解釋，如獲財委會批准，政府當局便會就關於 eBRAM 中心的運作及使用所獲撥款的具體範疇，與該中心簽訂合作備忘錄，做法與其他政府資助機構(如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中心"))一樣。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 eBRAM 中心的運作及其就 eBRAM 平台的籌建，並在平台啟用後評估其成效。

電子商務相關仲裁及調解平台的收費和費用以及用戶的負擔能力

20. 部分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如爭議所涉交易的價值越低，中小微企願意為爭議解決服務所支付的金額便會越少。如果 eBRAM 平台的使用費定得過高，本地中小微企未必能負擔有關費用。有鑒於此，他們詢問 eBRAM 中心會否考慮按照不同爭議所涉及的金錢價值，收取不同級別的 eBRAM 平台使用費。

21. 政府當局答稱，經 eBRAM 平台提供仲裁服務的預算平均收費為 38,000 港元，而與爭議平均涉款 5 萬美元相比，中小微企或會認為有關收費合理。當局亦告知事務委員會，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已就如何令網上爭議解決平台更具成本效益一事，向 eBRAM 中心提供寶貴的意見。eBRAM 中心會盡力令 eBRAM 平台成為中小微企能負擔使用的平台。

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有限公司與香港現有仲裁及調解服務提供者之間的關係

22. 一名委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關注到，仲裁中心是香港主要的國際仲裁及調解機構之一，eBRAM 平台可能會對仲裁中心造成惡性競爭。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當局向香港的仲裁機構推廣 eBRAM 平台時，仲裁中心對籌建該平台一事表示歡迎。eBRAM 中心投入運作後不但不會造成競爭，反而會使香港的仲裁及調解服務業更廣泛、更多元，並藉着應用最新的數碼科技，從而補足及加強仲裁中心的服務。

保安和私隱方面的關注

23. 一名委員詢問 eBRAM 中心採購科技產品的標準及準則為何，以及會採納甚麼措施加強 eBRAM 平台的網絡安全。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eBRAM 平台所採納的科技應能協助交易各方在安全易用的平台達成商業交易。為加強網絡安全並更妥善保障私隱，eBRAM 平台的整個程序均經過精心設計，包括應用"從設計階段開始貫徹保安"及"從設計階段開始貫徹私隱"的概念。當局亦對事務委員會表示，eBRAM 中心獲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的支持，研發初始架構和技術以啟動有關服務，加上香港的法律制度完善，資料保障及私隱方面的執法工作健全，該中心將能提供安全平台以促成網上交易和解決爭議。

最新情況

24. 律政司計劃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獲政府支持由非政府機構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的平台的最新情況。

相關文件

25.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有關政府支持的網上爭議解決和促成交易平台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25.3.2019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由非政府機構籌建網上爭議解決及交易平台提供的文件	CB(4)665/18-19(03)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190325cb4-665-3-c.pdf
		會議紀要	CB(4)1176/18-19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190325.pdf
8.4.2019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審核 2019-2020 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第 2 節會議)(答覆編號 SJ055、SJ063、SJ064 及 SJ075)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fc/wq/sj-c.pdf
7.4.2020	財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審核 2020-2021 年度開支預算管制人員對財務委員會委員初步書面問題的答覆(第 2 節會議)(答覆編號 SJ049、SJ071 及 SJ146)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fc/fc/wq/sj-c.pdf
27.4.2020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律政司 2019 年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CB(4)318/19-20(02)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00427cb4-318-2-c.pdf

會議日期	會議	會議紀要/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律政司司長就行政長官 2019 年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的發言稿	CB(4)513/19-20(03)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ajls/papers/ajls20200427cb4-513-3-c.pdf
		會議紀要	CB(4)876/19-20 https://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panels/ajls/minutes/ajls20200427.pdf
11.11.2020	立法會會議	容海恩議員就"2019 冠狀 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提出質詢	https://www.info.gov.hk/gi/general/202011/11/P2020111000622.htm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0 年 11 月 17 日